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匯率](#))

學 雜 費 Tuition 學制 Degree	教育 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人文藝術 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Arts	理 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體育 學院 College of Kinesiology	市政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City Management	備註
學士班 Bachelor	45,700	45,700	53,200	53,550	53,550	音樂學系碩士班比照理科標準、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比照文科標準
碩士班 Master	45,100	45,100	52,700	54,000	54,000	
博士班 Doctoral	46,300	46,300		54,000	54,000	

※附註：

1. 收費標準依據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百位數進位。
2.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資格學生，另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
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4.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5.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每學分收取學分費 1,900 元；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6.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碩士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依本國生學雜費標準二倍計收並加收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碩士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博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
7. 音樂學系國際學位生、陸生之「個別指導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及「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收費標準悉依本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